

個案：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晚上九時三十分至十時在無綫明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港生活·港享受」和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五十五分至六時三十分在無綫高清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明珠生活」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等同為數個品牌的獨家產品作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在不同頻道播出的同一輯生活品味節目的英語版和粵語版。除了其他產品，某品牌的智能手機獲識別為該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b) 在一段長逾五分鐘的環節中，主持人詳細介紹某款智能手機的特點和功能。環節中有數個遠鏡和一個中鏡影著該智能手機，當中可看到贊助商的品牌名稱；以及
- (c) 環節中示範的某些功能是該贊助商產品獨有或特有的。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環節詳盡及冗長地說明該贊助商的單一產品的特點和功能，並無明顯編輯需要，令人覺得牽強；以及
- (b) 雖然該智能手機的品牌名稱僅僅可見，但以上述方式表達的節目環節仍有為該產品作宣傳的效果，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10(a)段關於規管間接宣傳和於節目內展示贊助商產品的規定。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與《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